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(以下簡稱教練)之遴聘及成績考核等業務，特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設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教練初聘、續聘之審查事宜。
- (二)教練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(四)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- (五)教練年終及另予成績考核、平時考核之審核事宜。
- (六)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練介聘、遷調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決議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部辦理。

前項自行辦理甄選之作業，及現職教練之介聘、遷調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，由校長就本校秘書及一級主管人員遴聘。
- (二)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，由體育科教學研究委員會推薦。
- (三)家長(會)代表一人，家長會長或其推薦人員。
- (四)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，由學務處推薦。

前項推薦人員陳請校長遴聘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連任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依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五、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擔任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：

(一)審議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。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，於第三次以後開會，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二)審議本辦法第十四條情事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(三)審議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事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。

(四)審議教練年終考評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評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本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。

七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：

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
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人事室主辦，教務、學務、總務等單位協辦，人事單位並就審查（議）案件，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，開會時並應列席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